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日内，将律师执业证书缴至上海市司法局。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办案人员：李 捷

执法证号：0027100169

办案人员：陆 健

执法证号：0027000415

上海市司法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文书共二联。一联归档，一联交当事人）